

湖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湘审改发〔2020〕6号

湖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的通知

各市州人民政府、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，确保取消和下放事项精准落地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取消事项，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尽快制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细化措施，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，防止出现管理真空；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实施变相审批，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；要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信用监管等方式，加大执法监督力度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

结果；要按照要求，加强跨部门、跨层级监管信息共享，完善风险应对预案，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到相关主管部门。

二、对下放事项，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对接沟通，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研究制定承接方案和办事指南，优化办事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，确保下放事项精准落地。对国务院下放至省级的3项行政许可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广播电视局要全面及时承接到位；对国务院明确由省级下放到市级的1项行政许可，省商务厅要制定具体下放工作方案，商市州人民政府明确市级承接部门，并加强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。

三、对取消和下放事项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据事项对应表（见附件），于11月20日前在湖南省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平台完成事项取消和引用工作。已取消事项应及时撤除办事指南，并采取适当形式告知企业群众；对需承接事项，各级审批服务部门要督促各相关部门及时在湖南省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平台上引用填报，发布办事指南。

- 附件：1.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对应表（共29项）
2. 国务院决定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对应表（共4项）

湖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
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10月30日